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2號

原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恒豪

訴訟代理人 陳希佳律師

張詩芸律師

劉靜耘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精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參諸前揭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前請求之利息已可得特定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247,397元

【計算式：本金42,000,000元+利息247,397元（自114年2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2,3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

